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和《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公司OA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7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人员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7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公司章程》、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